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簽章			
設置事由					
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					
使用頻率、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	(請依擬使用之各頻率，逐一填寫所對應之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)				
操作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計 個月 天。				
設臺地點					
本國業餘電臺所有人姓名		電臺級別	等	電臺呼號	
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		人員資格級別	等	連絡電話	
原業餘電臺執照號碼					
住居所地址					

註：業餘無線電臺設置、使用均須遵守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以下由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填寫

建議		(簽章)
----	--	------